

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汉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中银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7人,分别为刘丽、张加、庆馨、张玉彪、狄旻、王永泊、王予志,其中刘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间,为提高辅导工作效率,中银证券新增了辅导人员王予志。

本期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银证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开始对汉峰科技进行辅导。本期辅导期间自2026年1月23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

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针对汉峰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交流等。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高效率沟通，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提供建议并督促整改，相互配合有序开展并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持续推进尽职调查，进一步全面梳理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董监高变动等情况。辅导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辅导期内，汉峰科技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向辅导对象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向公司发送了学习资料，敦促其提高合规意识，掌握履行相应职责所需基本知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3、辅导工作小组牵头各中介机构组织安排对辅导对象的集中现场培训，传达“全面注册制”精神及北交所最新监管要求，向辅导对象集中讲解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审核关注要点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等内容，督促辅导对象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4、组织探讨辅导对象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银证券持续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为汉峰科技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确定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目前，已确定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情况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完备相关内外部手续。

2、关于内控制度

辅导期内，针对公司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持续为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在内部建立并实施了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整体上能够做到规范、独立和较为有效的运行，但内控制度制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为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按照制度规范执行，使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合理。

2、募投项目尚需履行审议程序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协助辅导对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设计和资金需求测算，基本确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目前，募投项目规划方案尚需履行汉峰科技内部审议程序及取得完整的外部审批手续，辅导机构将继续履行自身职责、协助辅导对象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3、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全面注册制法律法规的熟悉和理解

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由于辅导对象对于全面注册制的理念和精神需要进一步加深领会，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发放相关学习资料、交流与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在全面注册制背景下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以及对于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银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刘丽、张加、庆馨、张玉彪、狄旻、王永泊、王予志，其中刘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入进行全面尽调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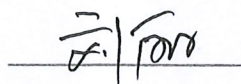
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合规性，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结合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辅导，协助与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信息、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落实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并尽快完善合规手续，协同律师、会计师进一步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提升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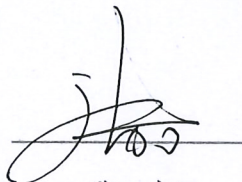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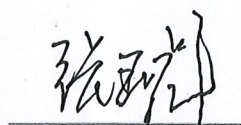
刘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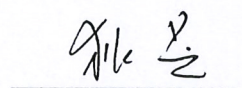
张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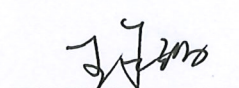
庆 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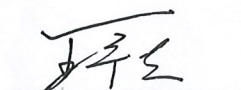
张 玉 彪



狄 旻



王 永 泊



王 予 志

